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技”)、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3,372,011股(含173,372,011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江夏科技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180.21	62,000.00
2	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222.6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402.84	122,0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技”)、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73,372,011股(含173,372,011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江夏科技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180.21	62,000.00
2	厦门TWS耳机等物联网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222.63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402.84	122,0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拟定的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372,011股股票(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夏科技”)、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江夏科技、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拟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江夏科技、火炬创投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分别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江夏科技

1、江夏科技的基本情况

江夏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注册资本:15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江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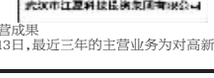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江夏科技成立于2017年2月13日,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

4、江夏科技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江夏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733.31
总负债	40,10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27.99
营业收入	326.52
营业利润	-212.03
利润总额	-208.61
净利润	-208.61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火炬创投作为该私募管理基金的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尚未成立。

1、火炬创投的基本情况

火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企业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三楼313室之一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骆献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0201K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火炬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火炬创投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2015年3月,火炬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正式成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火炬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等。

4、火炬创投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火炬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764.42
总负债	1,68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82.92
营业收入	3.30
营业利润	1,159.40
利润总额	1,160.24
净利润	1,135.87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甲方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如发行价格按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前,将人民币300万元的认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缴纳完毕全部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甲方将认购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退还的保证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如出现本协议所约定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受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及失效条款的约束。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项